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及公司回购方案相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2 年 3 月完成回购的 900,000 股股份进行注销，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动。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16,027.76 万股减少至 15,937.76 万股，注册资本相应从 16,027.76 万元减少至 15,937.76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上公告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4月25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邮戳日为准，来函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白沙水路123号长兴创兴港7栋3楼

联系人：叶军强

电话：020-37085260

邮编：510645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1日